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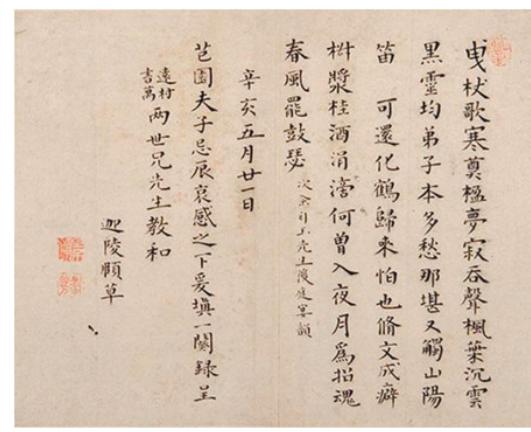
## 海陵旧话

## 《文园六子诗》编订者范景颐

□徐继康



范迦陵撰铭并刻澄泥瓦形砚



范迦陵书法册页

乾隆十九年(1754年),《文园六子诗》在金陵由王氏刻梓印行。这部诗集除了刊登汪之珩、李御、黄瘦石、顾嗣、吴合纶、刘文玢文园六子的诗篇之外,还收进了不少文园诗倡如李零、朱逸、释湛汎等人的诗作。诗集行世后,传颂一时。但仅仅过了三十年,就在乾隆四十九年正月初四,该集即被清廷查禁销毁,这是一部充满传奇与神秘色彩的诗集。

这部诗集的编订者是皋邑知名学者范景颐。

今天说起范景颐,已经鲜为人知,但在当时,他的名气很大。乾隆十五年刻行的《如皋县志》就是范景颐应如皋县令郑见龙之请,与周植、姜恭寿一起编纂的。四年后,他又受通州知州王继祖之聘,与夏之蓉、丁有煜、冒春荣等人一起纂修了《直隶通州志》。须知能参编方志州乘者,都是名震一方的鸿儒硕彦。

范景颐是白蒲人,嘉庆《如皋县志》有对他的记载:

范景颐,字漱芳,号迦陵,邑廪生,博学淹贯而笃于孝友,工诗,与兄越山齐名,客扬州同秦润泉、王孟亭唱和,有《瓠尊集》刻。邑候郑、州尊王先后延修邑志,有良史之目,著《孝经集注》《论语序说》。子光奎,文学生,能诗,颇有父风。

除了县志所记载的《孝经集注》《论语序说》外,他还著有《迦陵诗草》行世,只不过这些著作今天皆已失传。

他的兄长范捷,也是一位大名士,名人嘉庆《如皋县志·隐逸》。其父范宣,早有文名,家有春草轩,当年泰州著名学者黄云客白蒲,范宣与弟范毅皆受业门下。范宣至四十六岁时,尚未生子,则娶王氏于别墅,王氏生子二人,就是范捷与范迦陵。范氏兄弟早孤,由堂姐范贞仪教读。范贞仪与袁枚三妹袁机都是如皋高家的儿媳,也是一位很有名望的女诗人,她授范捷以《诗》、授范景颐以《左传》。两兄弟读书于镇北河西岸的古柏山庄之夕佳亭,范景颐有《同大兄读书楼看月》一诗专述其事。他们读书很刻苦,当时是名噪蒲塘,读书处后为“白蒲十景”之一,名曰“北楼秋荻”。

汪之珩与这位蒲塘名士为文字交,时有唱和。《汪氏两园图咏合刻·文园唱和》载有范景颐两首诗,《迟燕》和《新笋》,都是由他率先开题,吴经元、黄瘦石、李御、顾嗣、江大锐、刘文玢、汪之珩等人再行相和。可见范景颐是时常参加文园雅集的,而且德高望重,为文坛前辈。

在汪之珩的诗集里,有一首《和答范迦陵》:

白发青衫一老儒,廿年文史冠三吴。雨深雉水春波阔,花落狼山雁影徂。引我欲寻高士传,忆君醉倒步兵厨。野讴何敢邀弘奖,私拟犹慰附学徒。

诗中自注:“时在紫琅书院纂修州志。”可知此诗写于乾隆十九年,正是范景颐编订《文园六子诗》之时。

在范景颐的诗集里,也有写及汪之珩的——《寄怀樗村、璞庄、墨园、瘦石》。樗村即刘文玢,璞庄即汪之珩,墨园即顾嗣,瘦石即黄振,皆文园六子成员。诗为两首,我们且看其一:

行云孤去春如箭,彩凤徘徊费客思。船过马塘双橹急,花繁金函一声迟。白狼久别疑无梦,紫蟹初肥定有诗。借问郑公滩畔柳,依依可似旧时垂。

郑滩畔柳,紫蟹初肥。看得出,范景颐对丰利很是熟悉。他还是文园诗侣中少数与张槎有诗文往来的人,张槎有一首《步范漱芳见怀原韵》:“一棹西风客又还,梦魂犹滞越溪山。惟天付与贫常健,与世无争老更闲。书不疗饥空饱蠹,诗能泣鬼岂容刪。故人招我驰京洛,为报新来鬓已斑。”那时的张槎又老又贫。

范景颐的生卒年,未见文献记载。乾隆十七年三月,他为汪之珩妹夫郑迪兄弟郑迪的《苏门诗钞》作序,在序文中,他自言五十有三。据此我们可推其生于康熙三十九年(1700年),比汪之珩大十七岁。范捷、范景颐昆仲诗入《东皋诗存》卷之三十二,说明在乾隆三十一年之前皆已去世。

在故宫博物院收藏的那张黄慎《瘦石手砚图》的边跋中,我们看到有一首范景颐的题诗,为《东皋诗存》所未载。题诗落款时间是乾隆乙亥(乾隆二十年)九月一日。八天之后,即九月九重阳节,黄慎、汪之珩、刘名芳、

王国栋等文园诸友在如皋雨香庵举行雅集,范景颐并没有参加此次盛会。那一天,他撰铭并刻了一方澄泥瓦形砚,铭文曰:“鵠冠子曰:增规不圆,益矩不方,君子持一,以居中央,前后左右,古今自如,故莫弗以为常。乙亥重阳日范景颐铭”。

从那之后,我们就很难看到他活动的记录了。

范景颐的卒年,其实也是可考证的。

丁有煜与范景颐为多年好友,乾隆十九年冬日,文园六子之一的李御到崇川双薇园访丁有煜,一起饮酒赋诗的就有范景颐、张枫岭和冒春荣,他们都是文园诗侣。此冬,丁有煜另有《梅花二首呈迦陵》《叠前韵再呈迦陵》赠范景颐。乾隆二十年,丁有煜也有一首《迦陵以蒲笋之资赠南庐,感而赋之》,记述范景颐馈笋给刘名芳一事。到了乾隆二十一年,也就是丁有煜《双薇园诗续集》刻行的那一年,在此集的最末,有一首《舟过白埠、如皋,哀亡友石孝廉辑也、范同学迦陵》:“老至慎新友,过门念旧人。雉皋黄叶乱,蒲水晚菘辛。庐舍曾无恙,琴书最可贫。哀颜兼病足,一望一伤神。”说明范景颐那时已经去世了(另一位逝者石辑也,为丰利进士石为崧之子)。诗中有“雉皋黄叶乱”之句,且诗集的自序写于闰九月,可知范景颐应该卒于乾隆二十一年秋季之前,享年五十七岁。

作为皋东名士,范景颐一直是当地文人目中的大神。多年之后道光年间,时任如皋县令的范仕义看到范捷、范景颐昆仲的遗照,想见高风一荡胸,回味传说中名贤的风采,挥笔写下了一首五古:

诗道日衰颓,大雅不可作。仙乐偶一闻,清如瑶台鹤。东皋有杰士,往者名赫灼。越山与迦陵,相辉发华萼。大才难为用,嘒歌寄所托。商榷论古今,偃仰依林壑。展册见遗像,风徽犹如昨。怅望夕佳亭,余晖散寥廓。

范景颐如今现存最早作品是写于雍正九年(1731)的一幅册页,是一首词,款为“辛亥五月廿一日,芑园夫子忌辰哀感之下爱填一阙,录呈远村、书万两世兄先生教和,迦陵颐草”。这张册页前几年曾在曹勇兄的种芸山馆拍卖,那时,我还不知道范景颐与文园的关系,也就完美地错过了。

## 解放初期南通改造妓女、游民

□释太和

娼妓在南通有数百年历史。民国24~25年(1935~1936),南通城(包括唐闸、天生港)有妓院100多家,妓女400多人。主城区妓院营业地点以东南营最为集中。抗战胜利后,国民党接受大员自恃抗战有“功”,逛妓院嫖妓不付钱,要妓院“慰劳”等事常有发生。为逃避捐税和不测之祸,一些妓女离开南通到江南、扬州和泰州等地转为暗娼,南通妓女逐渐减少。民国37年(1948)底,南通有妓院62家,妓女143人。抗战胜利后,南通县国民政府警察局名义上禁止娼妓,把所有妓女改为歌女,逐个登记发给执照,颁布歌女管理规则,派专人管理,宣布歌女不得卖淫宿客,还指定“民乐茶社”为公开统一管理歌女的合法组织。实际上所有歌女仍操旧业,“民乐茶社”以清唱为名,每夜将歌女介绍给嫖客。南通第一绥靖司令部举办两期歌女训练班,训练80多名

歌女,授以所谓“看管”“防谍”等反共知识。南通妓业多为封建霸头和流氓势力所控制,妓院龟头均与日伪、国民党军政势力勾结。龟头李鸣一、倪国均等在南通东南营组织“慰安所”,使不少妇女遭日军蹂躏。日寇投降后,龟头范韩氏、张昌良等勾结南通军统头子钱峰、冯燕宾等,把妓院变成特务机关的“招待所”,龟头葛炳元还参加中统外围组织任情报员,进行特务活动。一些迫于生活沦为妓女的,受尽凌辱,命运十分悲惨凄凉,有的生病不治而死,有的怀孕被迫打胎而亡,有一个仅13岁的幼女因接客夭亡,有的幼女被强奸后强令接客。

1949年南通城解放。对全市登记的44家妓院、88名妓女加强管理,压缩妓院的营业活动。至1950年11月,有妓院28家,妓女36人。

1951年8月13日,根据南通市五届一次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取缔妓业的决议,对妓院、

妓女开展取缔改造工作。南通市组织130多名干部,分别负责封闭妓院、查封财产、惩处龟头、教育改造妓女等项工作。28家妓院中,财产全部没收的8家,部分没收的12家,未没收的8家。依法逮捕妓院主和鸨儿34名,35名妓女集中教育改造,对大多数患有性病的妓女给予医治,并得到康复。经过教育改造后,都给予安排就业。至此,南通的妓业消亡。

解放初期,南通街头的无业游民、乞丐、小偷、地痞、流氓、烟民(吸食毒品者)、暗娼等近千人,严重影响社会秩序。1953年9月,将全市游民、乞丐和流浪的盲残人等集中收容,进行教育改造,组织生产劳动。对于改造好的游民、乞丐,有家或有亲属依靠的遣送当地,有实际困难的与当地政府联系给予必要的照顾。除极少数有恶迹的清理逮捕外,大部分改造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,走上新的生活道路。

## 崇川往事

## 清末民国南通的地方议事机构及其活动(上)

□达少华

清末民初南通地方议事机构常常是与地方自治相联系的。光绪二十一年(1895)前后,张謇积极筹划地方自治。光绪三十二年(1906),清廷宣布“预备仿行宪政”,试行议会及地方自治制度。次年,张謇等人参照天津自治章程,会同教育会、劝学所及商会,草拟自治章程。经州署呈报江苏督抚核示,转报两江总督批准,试办通州自治。

光绪三十四年,成立筹备自治公所议事及董事会。4月8日,选举高清等30人为通州议事会议员。20日,议员互选张謇为议长,孙宝书为副议长。8月10日,选举通州知州琦珊为董事会会长,张謇为副会长,周汇瀛等8人为董事协会会员。推定了户籍、财政、工程与警务各科工作人员。设立法政讲习所、测绘局(局长张謇,主任袁承曾)和户籍事务所(主任达金韶),开展州境内的地积、地形测量与人口调查造册。划分州境为东南、西南、东北和西北四大部,测得全州面积为7435平方公里。聘请师范学校土木科毕业生40余人用3年时间绘制出五千分之一、二万分之一和五万分之一地图陆续印制出版;将州境分成40个区段登记户口,汇总查得全州人口为1286321人,据此划分全州为1城、12镇、8乡。

清宣统二年(1910)9月,清廷颁发《城镇地方自治章程》,通州相继成立南通市等13市和兴仁镇等8乡自治议事会和董事会。每市、乡议员12~35人,董员2~8人。南通市议事会议员32人,议长周汇瀛,副议长顾似基,董员8人,总市董习民枢,董事市佐薛衡。因经费不足、时间较短以及政局的变化,市、乡自治仅办了几所小学和阅报社,进行了一些修补桥梁、开浚河道的工作,自治章程规定的条款实现不多。

宣统三年11月,通州官绅响应武昌起义,宣告通州光复,成立军政分府和民政署(亦称民政处、民政分府)。民国元年(1912),江苏临时省议会决议废州设县。5月30日,通州改称南通县。民政署更名为县知事公署,撤销州议事、董事两会。按县制筹备县议事会和参事会,收集议案、制订和实施财政预算,按选举章程所列纳税总数分配各市、乡议员名额。6月1日成立南通县议事会,议员互选于振声、邢启才为正副议长。7月14日,成立南通县参事会,参事员12人,田宝荣、吴家骥和储南强3人为会长。

同年,设南通县路工处(即工程局)主管市政建设,议事会派员参组,筹划建筑公园、菜场、公厕、路亭、车站、公井等工程。调查县境内40多处名胜古迹。建筑县署钟楼,报时报警。铺设县境内外碎石路面达十余里。拆城墙、筑马路,始分人行和机动车道。构筑数百里的煤屑路和小马路,连接县内及如皋、海门等县。建立天生港、芦泾港、任港码头和大达内河小轮总公司,同时积极发展文教卫生科技事业。

民国3年2月,中华民国北京政府(北洋政府)下令停办地方自治。3月,南通县议事会和参事会撤销,市、乡议事会、董事会随之撤销。

民国9年(1920)10月,南通县再度筹建自治会,筹备事务所设于五公园之一的中公园(今少年宫),拟订自治章程,议定自治会会员50名。13个市各举2人,8个乡各举1人;县商会举6人,县农会和教育会各举5人。10月31日召开筹备会,到会会员41人。公推邢演初临时主席,通过理事、主任理事互选规则。到会会员采用记名连记法选举张孝若、邢启才、于敬之、薛野生、高安九、曹勋阁、张孝卿7人为自治会理事,互选张孝若为主任理事。自治会下设财政、统计、教育、实业、水利、工程、卫生、慈善、公共营业等10股委员会。每股设主任委员1人,委员若干人。11月1日举行自治会成立典礼。次日,召开第一次常会,到会会员40人。主任理事张孝若为主席,以议事规则案、旁听规则案为议题。推定顾昌鼎等7人为审查员,对两规则审查修改。3日下午讨论通过两项规则。

按此规则,主任理事指定财政审查员9人、法制审查员5人、请议审查员5人,由会员表决通过,办理地方自治事宜。

民国20年(1931),国民政府(南京政府)推行地方自治,实行“训政”,民选镇、乡长。民国23年,国民政府下令停办地方自治,实行保甲制度,南通县合并建立13个区。